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中魁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园园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姜奎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杜峰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投资建设年产 200 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项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园园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园园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

股同利。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园园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及定向发行工作安排，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工作；

（6）认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7）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事项；

（8）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他服务费用；

（9）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申请 60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建设年产 200 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生产线，该项目拟投资 8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5000 万元使用银行贷款。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及授信。具体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和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

为合理使用财务杠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具体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和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

张中魁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为公司上述额度贷款事宜提供连带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张中魁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商丘市科达精工电气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其中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 3 台（套）、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公司委托具有证券评估从业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922,500.00 元。双方依据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 922,500.00 元。

本次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有

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租赁业务的快速成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张中魁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沛因公司业务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聘任陈宏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陈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陈宏玲女士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陈宏玲女士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为注册会计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高管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拟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10:00 在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申请 60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